

正 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號：	106年 4月 25日
保存年限：	106專師收字第057號
收文字號：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洪菁蔓
電話：(02)23767222
傳真：(02)27352800
電子信箱：L40381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612101020號



106121010200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專利面詢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共15式，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網頁→「專利」→「申請資訊及表格」→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下載。(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487&CtUnit=3633&BaseDSD=7&mp=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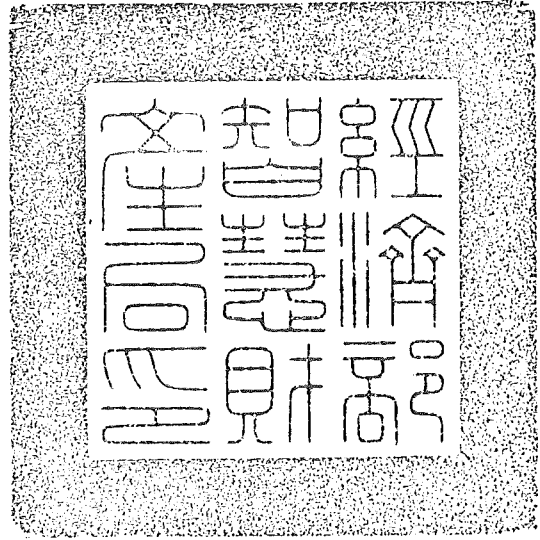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

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
副本：本局洪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

局長 洪淑敏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6121009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專利面詢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共15式，並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書表修正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，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，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，爰修正旨揭專利相關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俾利申請人於申請時，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「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」，並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、檢附相關公開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配合專利面詢作業要點修正「專利面詢申請書」，爰增列「面詢依據之版本」、「面詢事項與說明」之欄位及「面詢申請應在專利案件審定前提出，且辦理面詢以1次為原則」之注意事項。

(三)考量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，分割或改請後之申請案亦多會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，爰修正旨揭相關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以設定分割或改請後之申請案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為原則，申請人如例外不援用始需勾選聲明事項「本案不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」，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。另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案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，亦請於聲明事項方格本申請援用原申請案之生物材料主張內為標記，並檢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。

二、旨揭專利申請表格，可至本局網頁依序點選「專利」「申請資訊及表格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，再依申請專利事項所需之表格下載使用。(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487&CtUnit=3633&BaseDSD=7&mp=1)

局長 洪淑敏